

2016 | 中期報告



中電的目標

成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而
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
代代相承

2016年 中期業績 摘要

集團營運盈利較2015年同期上升11.3%至6,149百萬港元，主要受海外業務貢獻增加23.5%所帶動。

香港本地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5.5%至4,276百萬港元。

總盈利增加7.0%至6,125百萬港元；每股盈利上升至2.42港元。

綜合收入下跌3.3%至38,671百萬港元。

第二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7港元。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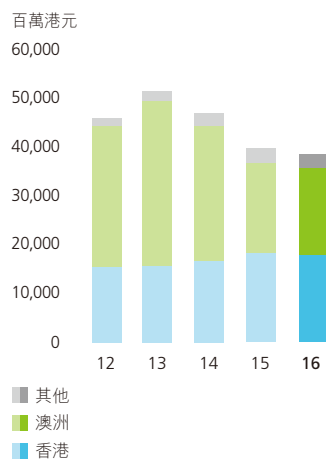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
- 8 財務回顧
- 17 業務表現及展望
- 29 企業管治
- 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66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67 管制計劃明細表
- 68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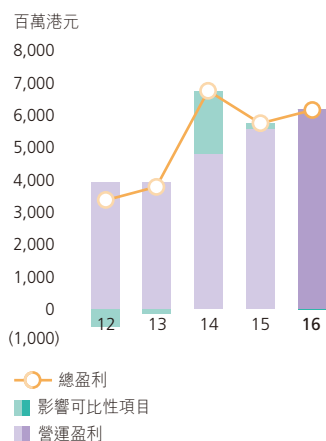
營運盈利上升11.3%至6,149百萬港元，反映了大部分營運地區的表現有所改善，總盈利增加7.0%至6,125百萬港元。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6	2015 ¹	
期內(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7,855	18,296	(2.4)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20,648	21,508	(4.0)
其他	168	181	
總計	38,671	39,985	(3.3)
盈利			
香港	4,276	4,052	5.5
與香港有關 ²	113	106	
中國內地	841	941	(10.6)
印度	200	92	117.4
東南亞及台灣	119	140	(15.0)
澳洲	897	493	81.9
其他盈利	43	(28)	
未分配財務收入淨額	23	1	
未分配集團支銷	(363)	(272)	
營運盈利	6,149	5,525	11.3
影響可比性項目			
亞皆老街地盤重估(虧損)/收益	(107)	198	
資產增值稅超額計提撥回	83	-	
總盈利	6,125	5,723	7.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016	6,812	32.4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2.42	2.27	7.0
每股股息			
第一期中期	0.57	0.55	
第二期中期	0.57	0.55	
中期股息總計	1.14	1.10	3.6
比率			
EBIT利息覆蓋倍數 ³ (倍)	10	8	

收入 (首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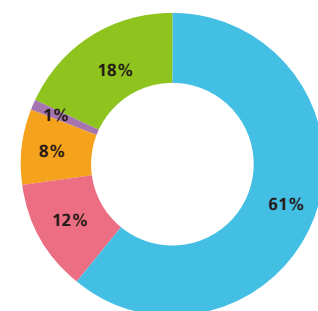


總盈利 (首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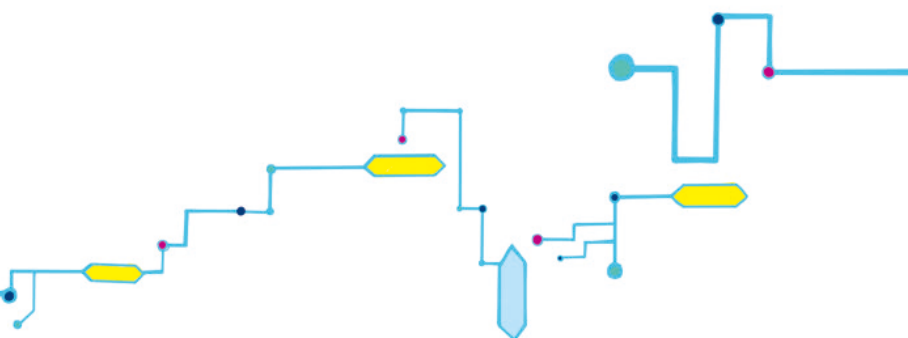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
於匯報期終(百萬港元)			
總資產	206,786	203,964	1.4
總借貸	57,327	55,483	3.3
股東資金	95,391	93,118	2.4
每股(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7.76	36.86	2.4
比率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⁴ (%)	34.2	34.0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⁵ (%)	32.8	32.4	

總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
-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廣東
- EBIT(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利息覆蓋倍數 = EBIT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親愛的股東：

在2015年報中，我闡述了中電控股去年成功落實「專注•成效•增長」策略後所取得的穩健業績。建基於去年的成果，集團於2016年首六個月的盈利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使我感到欣慰。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6,149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11%，反映香港的核心業務和海外業務皆有所增長。2016年上半年，集團總盈利為6,1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鑑於業績表現良好，我們增加2016年度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股息，從去年的每期每股0.55港元增至本年度的0.57港元。

2016年上半年，集團於香港的本地業務穩步增長，營運盈利增加5.5%至4,276百萬港元，而海外業務貢獻則增加23.5%至2,057百萬港元。中國內地的業務受多個因素影響，導致營運盈利下跌11%至841百萬港元。這些因素包括電價下調、新增發電產能及水電因雨量充沛而增加，致使電力供應增多，以及廣西經濟增長放緩因而影響電力需求。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營運盈利輕微減少至119百萬港元。同時，澳洲及印

度業務的營運盈利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493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顯著上升至今年的897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中電的香港業務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在2015年報中，我曾就香港政府對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概述了我們的想法。中電已就2018年以後的新管制計劃與政府展開磋商。我希望藉此重申我對管制計劃協議的看法，以及協議對香港的重要性。

過去半個多世紀以來，管制計劃協議在香港行之有效，中電多年來一直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潔淨而且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這成績得來不易，主要有賴管制計劃協議為香港提供了穩定的規管環境和靈活性，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我曾經在多個場合表示，電力業務是資本密集的行业，需依賴投資者作出長遠的投資承諾，而合理回報是吸引資金的必要條件，這樣才能繼續推動香港的蓬勃經濟，並且滿足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我們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力求達成新協議，在現有的優質服務基礎上，繼續為客戶、股東及廣大社群帶來裨益。

在近期的報告中，我均重點提出氣候變化問題，及其對電力行業，以至整個人類社會的影響。正如我之前指出，邁向低碳經濟需要所有持份者，包括商界和政府攜手合作。作為一家企業，中電承諾與業務所在地的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當中的過程順利平穩。

在香港，我們為使用更潔淨的發電燃料作出投資，並致力加強電力供應系統的抗逆能力。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擴展集團的低碳能源業務，特別是在太陽能方面。我對中電在印度的新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感到尤其欣喜。今年6月，我們宣布首次進軍印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領域，在南部泰倫加納邦發展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在中國內地，我們於7月份向江蘇省太陽能光伏項目的合營夥伴收購了該項目的額外股權。此等新投資使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提升至約300兆瓦，而整體可再生能源組合（按淨權益計算）則增加至逾3,000兆瓦，佔集團總發電容量約17%。

以上的舉措正好證明，我們能利用集團多年來在不同新建項目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拓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組合。往後，隨著中國內地和印度努力達致其進取的減排目標，我們會繼續探索當中發展低碳能源的商機。

未來低碳能源項目對集團的貢獻將逐步增加，但要轉變潔淨能源與化石燃料發電項目之間的投資比例，將是個漫長的過程，步伐也會因市場而異。但無可置疑的是，潔淨能源項目在集團的增長計劃中，將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我可以向大家保證，中電將竭盡所能應對這方面的挑戰。

專業、耐性、投入和創新是成功經營能源業務的不二法門。每次我到訪不同的營運部門時，總會對管理層和員工的多樣才能留下深刻印象。中電優秀的人才，加上集團投資組合的規模、性質和多元化，將賦予我們堅毅的能力和信心，在能源過渡的進程中保持業務平穩增長。我們將繼續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6年8月1日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 (於2016年6月30日)



燃煤



燃氣



核能



風電



水電



太陽能

香港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

擁有及營運輸電及配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線路、1,650公里的132千伏線路、24公里的33千伏線路及12,890公里的11千伏線路
- 運行中的63,726兆伏安變壓器、227個總變電站及14,121個副變電站

並提供電力和客戶服務

70%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 6,908 / 4,836兆瓦

青電擁有及由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2,500兆瓦)
為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八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4,108兆瓦)
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300兆瓦)
設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作後備用途

40%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擁有及營運「香港支線」項目(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透過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鏟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購電容量¹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容量為8,888兆瓦(青電：6,908兆瓦；港蓄發：600兆瓦；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約1,380兆瓦)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生產的70%²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

70%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2,580 / 1,806兆瓦

與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期發電項目。第一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興建中的第二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2016年投入營運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 220 / 108兆瓦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陝西省的**神木電廠**(220兆瓦)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7,440 / 1,243兆瓦^{3,4}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的100%權益⁴
- 天津**盤山電廠**(1,060兆瓦)的65%權益
-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三河二期電廠**(共1,300兆瓦)的55%權益
-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綏中二期電廠**(共3,760兆瓦)的50%權益
- 內蒙古**準格爾二期及準格爾三期電廠**(共1,320兆瓦)的65%權益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 荷澤二期電廠(600兆瓦)
- 聊城一期電廠(1,200兆瓦)
- 石橫一期及石橫二期電廠(共1,260兆瓦)

附註：

- 1 購電容量指從這些中電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 2 已就提高供港核電比率達成協議：2014年的比率已上調至略高於70%；2015至2018年間則上調至約80%，餘下的電力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3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24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7,44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4 北京一熱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關停。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5.75%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2,193 / 314兆瓦⁵
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各地擁有合共1,993兆瓦的風電項目，以及興建中的200兆瓦風電項目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 / 24兆瓦⁶
與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遼寧省的兩個風場：
• 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 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100%



中電(昆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尋甸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尋甸一期風場(49.5兆瓦)，風場已於2016年1月投入營運

100%



中電(萊蕪)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萊蕪風電) 99 / 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兩個風場：
• 萊蕪一期風場(49.5兆瓦) • 興建中的萊蕪二期風場(49.5兆瓦)

100%



中電(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電萊州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興建中的中電萊州一期風場(49.5兆瓦)⁷

100%



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風電) 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48兆瓦)

100%



中電(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都風電) 198 / 198兆瓦
擁有位於貴州省的兩個風場：
• 三都一期風場⁸(99兆瓦) • 興建中的三都二期風場(99兆瓦)⁷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華電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華電萊州一期風場(40.5兆瓦)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風電) 60 / 15兆瓦
與廣東省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廣東省的兩個風場：
• 南澳二期風場(45兆瓦) • 南澳三期風場(15兆瓦)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個風場：
• 大通風場(49.5兆瓦) • 雙遼一期風場(49.3兆瓦) • 雙遼二期風場(49.5兆瓦)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乾安風電) 99 / 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兩個風場：
• 乾安一期風場(49.5兆瓦) • 乾安二期風場(49.5兆瓦)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山東國華風電) 395 / 194兆瓦⁹
與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八個風場：
• 東營河口風場(49.5兆瓦) • 榮成一期風場(48.8兆瓦) • 沾化一期風場(49.5兆瓦)
• 利津一期風場(49.5兆瓦) • 榮成二期風場(49.5兆瓦) • 沾化二期風場(49.5兆瓦)
• 利津二期風場(49.5兆瓦) • 榮成三期風場(49.5兆瓦)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三個風場：
• 長島風場(27.2兆瓦) • 威海一期風場(19.5兆瓦) • 威海二期風場(49.5兆瓦)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與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48兆瓦)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嶺風電) 50 / 22兆瓦
與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新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49.5兆瓦)

附註：

5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31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2,193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6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7 項目竣工後將由中電負責營運。

8 風場於2016年7月1日開始商業運行。

9 由於海防風場（49.5兆瓦）涉及的土地問題可以解決的可能性甚低，故此剔除有關項目。

集團的投資與長期購電安排(於2016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水電) 330/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廠(330兆瓦)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大理漾洱水電) 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50兆瓦)

100%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 1,200/600兆瓦
享有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的一半權利，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港蓄發並無持有電廠的權益

84.9%

懷集水電合營項目(懷集水電) 129/110兆瓦
與懷集縣匯聯水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

100%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西村太陽能) 84/84兆瓦¹⁰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兩座太陽能光伏電站：
• 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站(42兆瓦) • 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電站(42兆瓦)

51%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金昌太陽能) 85/43兆瓦¹¹
與江蘇振發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伏電站(85兆瓦)

51%

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泗洪太陽能) 93/48兆瓦¹²
與振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93兆瓦)¹³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705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古加拉特邦(Gujarat)的兩個項目：
• Paguthan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則作為替代燃料
• Samana一期風場(50.4兆瓦)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875/875兆瓦
擁有及營運以下風電項目：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的Andhra Lake風場(106.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的Bhokrani風場(102.4兆瓦)
• 位於中央邦(Madhya Pradesh)的Chandgarh風場(92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Karnataka)的Harapanahalli風場(39.6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場(60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Mahidad風場(50.4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二期風場(50.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undatti風場(72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Sipla風場(50.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Tejuva風場(100.8兆瓦)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的Theni一期風場(49.5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Yermala風場(101兆瓦¹⁴)正在施工中

附註：

10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00／100兆瓦。

11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00／51兆瓦。

12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10／56兆瓦。

13 中電於2016年7月11日收購泗洪太陽能餘下的49%股權，令其成為中電全資附屬公司。

14 由於土地問題，項目的總容量由148.8兆瓦縮減至101兆瓦。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Khandke風場(50.4兆瓦)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二期)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二期風場(49.5兆瓦)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 / 1,32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哈里亞納邦(Haryana)的哈格爾(Jhajjar)電廠(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SE Solar Limited (SE Solar) 100 / 49兆瓦¹⁶
位於泰倫加納邦(Telangana)的Veltloor Solar太陽能光伏電站(100兆瓦)正在施工中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擁有位於台灣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則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63兆瓦的Lopburi太陽能光伏電站。NED是中電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合營公司，中電持有33.3%股權。EGCO則持有餘下的66.7%股權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EnergyAustralia 4,551 / 3,539兆瓦(包括購電容量則為4,505兆瓦)
擁有及營運以零售為主的能源業務，輔以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發電組合，包括¹⁸：

- 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的50%權益
- Hallett燃氣電廠(203兆瓦)
- Mount Piper燃煤電廠(1,400兆瓦)
- Narrabri項目的20%權益(最高達1,791千兆焦耳的2C應急資源)
- Pine Dale黑煤礦場
- Tallawarra燃氣電廠(420兆瓦)
- Wilga Park燃氣電廠(16兆瓦)的20%權益
- 雅洛恩(Yallourn)燃煤電廠及褐煤露天礦場(1,480兆瓦)
- Ecogen (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協議¹⁹(966兆瓦)

長期購電協議²⁰

- Boco Rock風場(113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 Gullen Range風場(166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 Mortons Lane風場(20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 Taralga風場(107兆瓦)的100%購電協議
- Waterloo風場(111兆瓦)的50%購電協議

附註：

15 CLP India可於項目投入營運一年後選擇收購Suzlon Group持有的51%權益。

16 按交流容量計算。若轉換成直流容量，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則為120／58.8兆瓦。

17 並不包括已列明並無擁有100%股權的設施。

18 Cathedral Rocks風場、Narrabri項目和Wilga Park燃氣電廠並非由EnergyAustralia營運。

19 EnergyAustralia定額支付Newport電廠與Jeeralang電廠的營運及資產開支，並承擔燃料費，以換取兩間電廠的調度權及售電盈利。

20 長期購電協議指從該等中電並無持有權益或營運控制權的電廠所購買的電力。

財務回顧

集團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上升11.3%至6,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營運地區的表現有所改善。計入影響可比性項目後，總盈利增加7.0%。

	2016		2015 [#]		增加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香港		4,276		4,052	224	5.5 ▲
與香港有關*	113		106			
中國內地	841		941			
印度	200		92			
東南亞及台灣	119		140			
澳洲	897		493			
其他盈利	43		(28)			
來自其他投資／營運的盈利		2,213		1,744	469	26.9 ▲
未分配財務收入淨額		23		1		
未分配集團支銷		(363)		(272)		
營運盈利		6,149		5,525	624	11.3 ▲
影響可比性項目						
亞皆老街地盤						
重估(虧損)／收益		(107)		198		
資產增值稅超額計提撥回		83		-		
總盈利		6,125		5,723	402	7.0 ▲

[#]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 「與香港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香港支線及香港售電子廣東

平均匯率

	6月30日止6個月			備註
	2015		2016	
澳元／港元	6.0217	5.1% ▼	5.7131	澳元貶值導致澳洲的收入大幅減少約957百萬港元。
印度盧比／港元	0.1234	6.6% ▼	0.1153	
人民幣／港元	1.2466	4.9% ▼	1.1859	

香港

香港業務盈利上升5.5%，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額增加，及用於對沖永久資本證券的遠期外匯合約錄得有利的公平價值變動。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業務盈利下降，主要由於集團燃煤發電項目的貢獻減少。儘管煤價下跌，但電價下調及防城港和神華國華的調度電量減少(主要由於需求下跌)，致使盈利下降。另一方面，由於懷集降雨量增加，以及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尋甸風電項目分別於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投產，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上升。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發電量增多，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上升。

印度

印度業務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哈格爾電廠的容量費收入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和再融資費用減少。由於Tejuva和Chandgarh風場投產，風電項目的盈利也有增長。Paguthan電廠的表現維持穩定。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和平電廠盈利減少。儘管煤價下跌，但和平電廠計劃停運時間較長使發電量減少，以及電價下調，盈利因而減少。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因可用率和效率處於高水平，繼續錄得穩定的盈利。

澳洲

雖然期內澳元匯率下跌5.1%，但EnergyAustralia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雅洛恩和Mount Piper電廠及Ecogen發電合約的發電量增加、2015年12月償還大部分借款後財務開支下降，以及折舊及攤銷減少。然而，由於電力零售毛利下跌，以及自2015年12月出售Iona燃氣廠後需支付額外燃氣貯存支銷及失去對外貯存收入，因而抵銷了盈利的部分升幅。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減少)▼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4	38,671	39,985	(1,314)	(3.3)▼
支銷		(30,663)	(32,168)	(1,505)	(4.7)▼
財務開支	7	(1,094)	(1,553)	(459)	(29.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3	602	861	(259)	(30.1)▼
所得稅支銷	8	(1,341)	(1,314)	27	2.1▲
股東應佔盈利		6,125	5,723	402	7.0▲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9,077	8,829	24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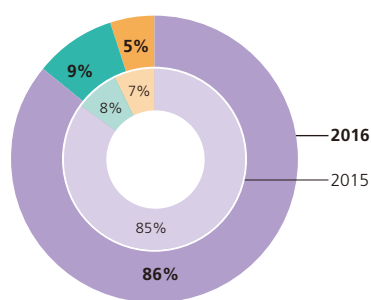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

收入及支銷								
	收入				支銷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18,020	18,475	(455)	(2.5)	11,880	12,259	(379)	(3.1)
印度	2,012	2,456	(444)	(18.1)	1,364	1,842	(478)	(26.0)
澳洲	18,078	18,671	(593)	(3.2)	16,697	17,487	(790)	(4.5)
其他	561	383	178	46.5	722	580	142	24.5
	38,671	39,985	(1,314)		30,663	32,168	(1,505)	

香港業務收入減少，是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導致燃料成本回收減少。撇除匯率下跌的影響，澳洲業務的收入上升，原因是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上調及Mount Piper和雅洛恩電廠發電量增加導致發電收入上升。另一方面，2015年7月和2016年1月生效的電價下調和銷售量減少導致電力零售收入下跌，抵銷了部分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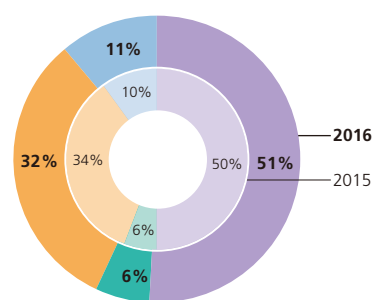
支銷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料價格下跌導致「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減少。「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支銷」維持在2015年的相若水平。在澳洲，集中供應系統電價於2016年上半年顯著上升，導致其採購成本增加，但被2016年銷售量減少及分銷成本減少導致輸電及分銷支銷下跌所全面抵銷。

收入分析



● 電力銷售 ● 燃氣銷售 ● 其他

支銷分析



●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員工支銷 ● 折舊及攤銷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澳洲業務於2015年12月償還大部分借貸及將相關衍生工具平倉後，利息支出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減少。集團平均利率減少亦引致開支減少。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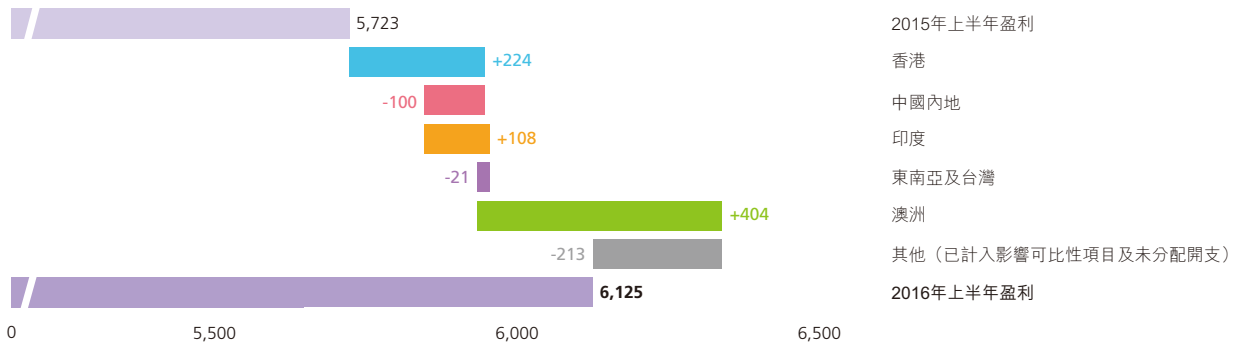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貢獻減少。

所得稅支銷

不包括就中國內地資產增值稅超額計提撥回的83百萬港元，所得稅支銷增加與期內營運溢利上升相應。

股東應佔盈利

總盈利（百萬港元）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ACOI是一種績效測量，代表未計入財務開支淨額、所得稅、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派，以及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盈利。詳細分析，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	137,374	136,012	1,362	1.0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8,389	28,257	132	0.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228	13,812	1,416	10.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130	19,023	(893)	(4.7)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5	2,380	1,678	702	41.8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5	2,106	3,397	(1,291)	(38.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57,327	55,483	1,844	3.3 ▲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期終匯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備註
澳元/港元	5.6691	1.8% ▲	5.7712	澳元、人民幣及印度盧比的匯率波動導致114百萬港元淨額存入我們的折算儲備。匯率波動影響以這些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
印度盧比/港元	0.1171	1.7% ▼	0.1151	
人民幣/港元	1.1935	2.3% ▼	1.1659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資本性承擔

2016年上半年，集團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31億港元，以提高香港電力供應的可靠度和安全性，並為中國內地的風電項目投資了351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性承擔為47億港元，主要與香港的資本性工程以及印度新太陽能光伏項目和中國內地風場的建設有關。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持續優化零售系統及澳元升值大幅抵銷了期內的攤銷費用，致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輕微減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夏季售電量上升及澳洲冬季銷氣量增加的季節性影響，加上2016年6月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大幅上調，使發電應收賬款增加，但被期內向核電合營公司收取應收股息所抵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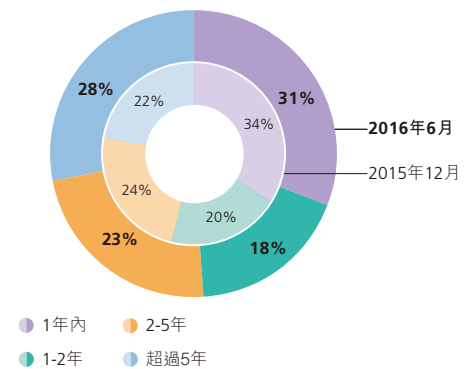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符合季節性因素——即較多應計賬於年終產生，而上年度支銷則較多在上半年結算（如EnergyAustralia的可再生能源目標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026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盈餘淨額為274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6年6月30日平倉，集團會收取的淨額。儘管如此，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結算前對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期權	55,492	73,255	737	488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5,763	33,838	(195)	(1,565)
能源合約	11,392	10,289	(268)	(642)
	102,647	117,382	274	(1,719)

到期概況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營運和擴展的需要。我們針對資金的流動性、多元化和及時性等，繼續審慎地進行所有融資及風險管理活動，以降低可能對集團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融資和市場風險（供應量、金額及利率方面）。

中電控股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6年6月底，共有43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19億港元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由於附屬公司盈利增加及出售Iona資產帶來現金流，中電控股於2016年的融資需求減少。截至2016年6月，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分別安排了25億港元的兩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及46.5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兩項融資均在金融市場有利借貸的環境下進行，相關利率具備吸引力。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中華電力的中期票據 (MTN) 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該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57億港元的票據。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項目公司繼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在中國內地，中電繼續尋求條款具競爭力的在岸債務融資，並涉足香港的人民幣離岸銀行市場，後者已證明是一種十分有效的過渡性貸款工具，為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設及早期運作提供資金。在印度，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WF)及Jhajar Power Limited (JPL) 成功進行再融資令息差降低0.2%至1.6%。JPL完成安排額外25億盧比(288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額度以支持營運。另外，CLPWF亦安排了10億盧比(115百萬港元)的九年期銀行貸款以替代三個已投產風電項目的短期借貸。澳洲方面，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12月利用出售Iona資產所得的大部分款項提早償還大額外債，從而大大降低槓桿比率，以及於2016年2月償還了中電控股426.5百萬澳元(24億港元)的股東貸款後，提高了資產狀況的穩健性和財務靈活性。此外，EnergyAustralia減少了450百萬澳元(26億港元)的銀團貸款額度，以進一步節省財務費用。

今年，集團繼續維持適當比例的已承諾貸款額度，以確保取得資金。截至2016年6月底，我們與71家金融機構維持借貸關係(2015年12月31日為74家)。以下圖表說明我們如何致力作出債務融資多元化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集團對挑選融資及財資相關交易的交易方非常嚴格。我們只與信貸評級良好和實力雄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方會履行合約責任。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於2016年6月30日，在集團的總借貸之中，8,160百萬港元以印度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4,266百萬港元則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4.2%(2015年12月31日為34.0%)，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32.8%(2015年12月31日為32.4%)。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利息覆蓋倍數為10倍。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57%(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5年12月31日為57%)或61%(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5年12月31日為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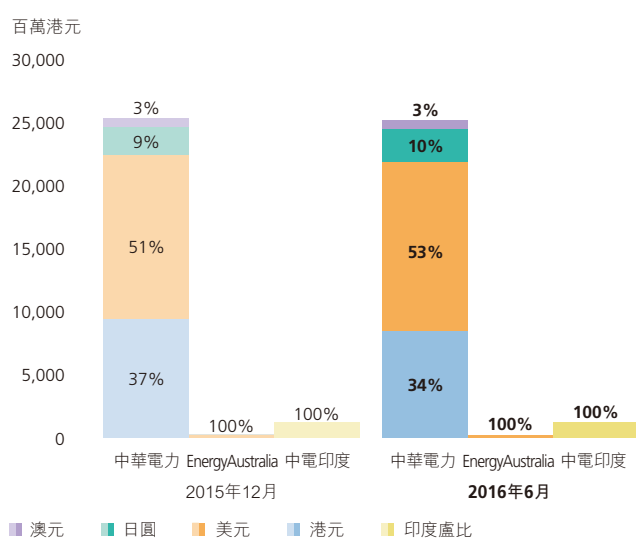
於2016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6,700	39,539	7,165	26,982	80,386
貸款結餘	2,397	34,528	5,371	15,031	57,327
未提取貸款額度	4,303	5,011	1,794	11,951	23,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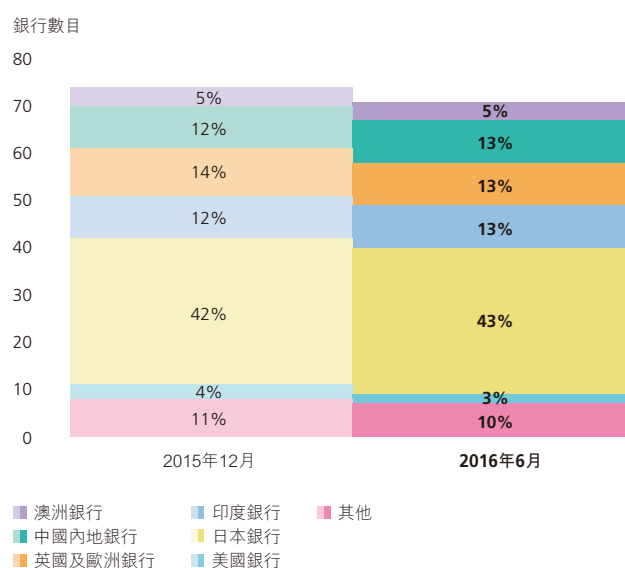
*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融資及資本來源(續)

債券組合的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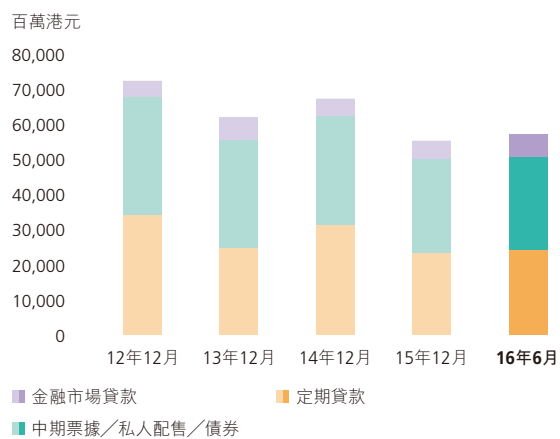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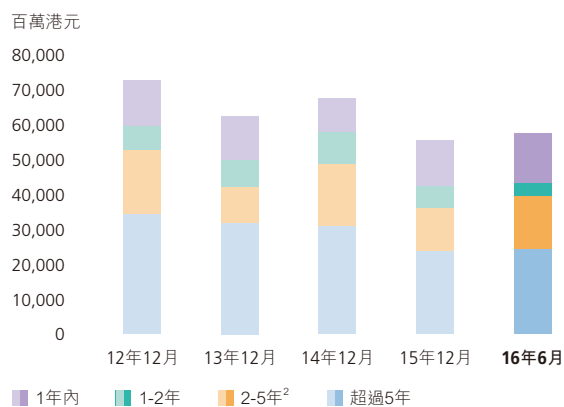
附註：

金融機構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其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劃分。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¹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¹



附註：

1 2014、2015及2016年數字包括了於收購後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青電及港蓄發。為方便比較，所呈列的2012及2013年數字已包括中電集團、青電及港蓄發。

2 於2016年6月30日二至五年期的貸款結餘包括從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提取的貸款，其目前還款年期少於一年。

信貸評級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6年5月，標準普爾將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從穩定調整至正面，並分別確定相關的A-及A信貸評級。這項評級確認中電控股於EnergyAustralia在2015年出售Iona資產後的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增強(負債比率下降、多項財務比率更穩健)、中華電力的營運狀況更穩健，以及海外業務盈利增加。

2016年5月及2016年3月，穆迪分別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A2及A1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將受多項因素支持，包括香港業務擁有可預測的營運現金流、印度及中國業務盈利上升，以及負債處於溫和水平。而中電控股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則受多項因素支持，包括來自管制計劃業務穩定的現金流、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上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備有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與此同時，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亦受限於其表現遜色但穩定的澳洲業務。

2016年7月，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從BBB-提高至BBB，前景從穩定調整至正面。這反映了EnergyAustralia利用出售Iona資產所得的款項償還大額外債後，財務風險狀況進一步強化，並將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標準普爾評定EnergyAustralia的前景正面，預期如果EnergyAustralia可以解決Mount Piper電廠的燃料供應問題，並保持營運的穩定性和維持理想的槓桿比率，其評級可望繼續提升。

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貸評級概述如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EnergyAustralia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評級					
外幣	A-	A2	A	A1	BBB
前景	正面	穩定	正面	穩定	正面
本地貨幣	A-	A2	A	A1	BBB
前景	正面	穩定	正面	穩定	正面
短期信貸評級					
外幣	A-2	P-1	A-1	P-1	-
本地貨幣	A-2	P-1	A-1	P-1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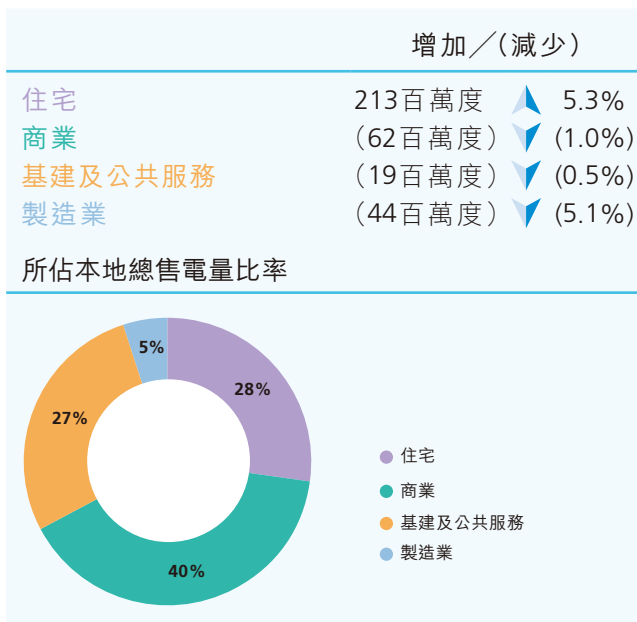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能源組合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中電一般選取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及「風險值」(Value-at-Risk)的計算模式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價格探究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集團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及相關管理方法，詳載於2015年報第80至82頁、第130至139頁，以及第244至254頁。

業務表現及展望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6年首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營運表現。

香港

在2016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為15,519百萬度，較去年同期上升0.6%。住宅客戶售電量錄得5.3%的升幅，主要由於天氣較涼和濕度較高，供暖和抽濕用量增加，導致電力負荷上升。住宅客戶售電量的升幅，抵銷了商業、基建及公共服務和製造業客戶售電量的跌幅。以下是期內按本地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由於廣東電網公司今年提早開始向中電購電，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6.8%，達516百萬度。

集團期內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上升1.2%至16,035百萬度。

今年首六個月，我們繼續致力邁向低碳發電和提升能源供應穩定性。為支持香港政府於2020年底前將天然氣佔本港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提升至約50%的政策，中電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在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的發展計劃，並於2016年2月把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報告提交政府。經公開讓市民大眾查閱後，政府於6月通過該報告並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計劃新燃氣發電機組將於2020年前投產，惟須確定項目合乎經濟效益和獲得政府批准方會進行。

我們在2015年報中提到，深圳於2015年12月發生場泥事故，導致西氣東輸二線供港天然氣暫時中斷。就管道修復工程方面，我們與中石油緊密合作，致使於2016年2月29日恢復向中電供氣，然而事件凸顯了加強能源供應穩定性對香港尤其重要和迫切。

為此，中電繼續按照香港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努力尋求新氣源。今年2月，我們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購買來自南中國海文昌氣田的天然氣。我們預計該氣源的天然氣可於2018年開始供港，滿足中電的中期額外用氣需求。同時，為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我們繼續就2020年及往後的額外天然氣需求，與潛在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

業務表現及展望

此外，我們建議在香港設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讓中電和其他天然氣用戶可從國際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我們正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以評估項目在建造及運作期間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

中電於2016年上半年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及客戶服務和配套設施投資了31億港元。為鞏固輸電系統網絡，由元朗至荔枝角的第二條400千伏輸電線路已於期內投入服務。我們並在西九文化區興建一個132千伏的新變電站，以確保能適時為新發展地區提供電力供應。除此以外，我們在4月份推出了家居用電評估網站「節能360」，以提供多項資訊，幫助客戶提升用電效益和節省電費開支。這些投資支持集團於創新和引進嶄新技術方面的工作，從而為客戶帶來更智能化、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

中電去年成功舉辦全球首創的「全城過電」計劃，鼓勵超過200,000名客戶節省共9.5百萬度的電量，以幫助20,000個有需要的家庭繳交電費。今年，我們再接

再厲，鼓勵更多市民參加。該計劃及其他能源效益措施的詳情，載於第25至27頁的「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章節。

中電自四年前將總部遷往紅磡海逸坊，一直為總辦事處物色一個永久地址。經過廣泛搜尋和審慎評估後，我們認為留在現址是最佳選擇。海逸坊坐落於中電早年其中一間發電廠的舊址，別具歷史意義。我們計劃為現有辦事處進行優化工程，打造一個現代化的辦公室，滿足我們發展的需要、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身心健康，並彰顯集團的品牌形象。同時，我們計劃優化海逸坊的外觀和零售空間，引入更智能化、更環保和更多無障礙設計元素，為社區增值。為了使我們更有彈性地推展優化工程，中電已於2016年上半年購入海逸坊商場的商業權益。視乎所需的審批程序，我們初步預計於2018年中展開翻新工程。中電會與海逸豪園社區緊密合作，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結合節能和關愛社區的「全城過電」計劃，去年成績令人鼓舞，今年將爭取更多客戶參加

展望

就於龍鼓灘發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的建議，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溝通，希望項目能於年內獲政府批准。若項目合乎經濟效益，我們預期會在短期內作出投資決定，使新機組能於**2020**年前投產，以支持政府的環保目標。

此外，中電將繼續推展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並會根據環評研究結果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務求將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會就項目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聆聽和收集意見。

為繼續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擬於**2016**年第四季優化「節能**360**」服務網站，推出新功能，提供更多的個人化設定。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致力維持可靠供電、良好的環境和安全表現，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將繼續投資新的能源效益措施、先進創新的技術和其他節能項目，以構建一個更智能化、更綠色的香港。

中國內地

2016年上半年，儘管中國內地的電力需求增長放緩，但集團在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表現理想。

今年首六個月，集團的水電項目整體表現強勁。由於降雨量充沛，廣東省懷集水電項目的發電量顯著上升，而四川省江邊水電項目的發電量，也因簽訂多份直接售電予大型客戶的合約而有所提高。

由於雲南省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42兆瓦）於2015年下半年投產，集團在內地的太陽能項目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上升29%。受削減上網電量所影響的甘肅省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自2015年參加一項直接銷售計劃後，發電量已有所改善。鑑於江蘇省對電力的需求強勁，2016年7月，我們向泗洪項目的合營夥伴購入餘下的49%股權，使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增加45兆瓦。

風電項目的發電量按年上升。尋甸風電項目（49.5兆瓦）於1月投產，帶動集團內地的風電項目於首六個月取得良好的表現，並標誌著我們在雲南省的可再生能源組合踏入一個新的里程，涵蓋水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和風電項目。在貴州省，三都一期風電項目（99兆瓦）的所有風力發電機已全部連接電網，並於2016年7月1日投產，是中電首個單期裝機容量已達如此規模的風電項目。另外，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和萊蕪二期的風電項目建造工程繼續進行，兩個項目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合共增加約99兆瓦的發電容量。

集團在雲南省的三個項目，包括大理漾洱水電、尋甸風電和西村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已根據自年初起煤電和水電公司按每月競價所釐定的電價水平而向下調整。我們預期電價下調對上述項目於2016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僅會造成輕微影響。



雲南省的尋甸風場正式投產，充分體現中電在中國內地發展潔淨能源的承諾

期內，集團的燃煤發電項目繼續受惠於低煤價。然而，這些項目同時面對平均使用時數減少，以及全國燃煤電廠上網標杆電價自2016年1月1日起，下調平均約每千瓦時人民幣3分的影響。

防城港燃煤電廠的表現繼續受經濟放緩、新增發電產能，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水力發電量增加所影響。根據廣西近期的電力體制改革政策，發電商可透過直供電計劃，向大型電力用戶直接銷售電力，而防城港電廠也在2016年上半年與當地多個大型電力用戶簽訂協議。這政策為高效的燃煤發電商紓緩部分由於發電時數減少的影響。另外，防城港二期電廠採用潔淨的超超臨界發電技術，其施工進度理想，預期可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

近期，我們獲廣西政府邀請加入廣西電力交易中心，作為其始創成員之一。廣西電力交易中心是一家非牟利機構，旨在為廣西提供、營運和管理一個電力交易平台。

今年上半年，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繼續保持暢順運作。期內六個月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這是由於定期和按計劃的維修以及更換燃料週期所引致的停電日數減少。

展望

短期內，我們預期市場過渡至更潔淨及更高效的能源組合、電力體制改革，以及落實中國的「一帶一路」政策，將為包括中電在內的發電商締造新機遇，但隨著市場過渡至更潔淨能源，集團燃煤發電項目的表現很可能會繼續受壓。

為此，集團將繼續擴展零碳能源組合，作為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心。我們現正評估一些在中國內地較發達地區的太陽能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

我們預計，由於煤炭供應過剩，煤價將持續疲弱，使集團的燃煤電廠繼續受惠。儘管防城港電廠受到經濟放緩和當地市場供應過剩的影響，我們有信心廣西會達致長遠的供求平衡。此外，鑑於產能增加和需求增長放緩，電網公司減少電廠的計劃發電量，我們將繼續透過參與各種直供電計劃，以提高各項目的發電時數，從而減少所受影響。

印度

2016年上半年，中電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取得突破，而火電項目也繼續表現理想。

今年6月，中電首次進軍印度太陽能發電市場，夥拍Suzlon Group發展一個位於印度南部泰倫加納邦的1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中電持有該項目的49%權益，並可於日後選擇收購餘下的51%權益。該項目預計於2017年中前投產，有助鞏固中電作為印度最大可再生能源發展商之一的地位，屆時運行中及已承諾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容量達至約1,100兆瓦。

於首六個月期間，由於有新風電項目投產，風力發電量較去年上升。最近，我們注意到季候風週期的來臨使風資源變得較佳。



中電首項綠色債券獲2016年度Triple A Asia Infrastructure Awards的最佳可再生能源交易獎

傳統發電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也錄得理想表現。哈格爾燃煤電廠的可用率遠高於合同訂下的80%目標水平。Paguthan燃氣電廠於上半年的可用率達91%以上。由於我們在聯邦政府今年第一季的進口天然氣拍賣中，成功獲得受補貼的天然氣的供應，加上

4月份的用電需求上升，電廠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使用率達至約15%。儘管如此，由於競投並不熱烈，聯邦政府已取消於2016年3月拍賣受補貼的進口天然氣。因此，我們預期Paguthan電廠於未來數月的發電量將會下降，但這將不會對電廠以可用率作為計算基準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展望

印度政府已訂下進取的目標，於2022年底前把太陽能和風力發電容量分別增加至十萬和六萬兆瓦，這些可再生能源項目將為中電締造不少商機。在投資新項目時，我們將保持專注和審慎的態度，彰顯集團有序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決心，對全球協力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另外，我們將繼續在印度探索輸電業務方面的機會。

東南亞及台灣

2016年上半年，台灣和平電廠的運行保持安全可靠。然而，由於發電量減少和電價下調，項目的盈利較去年為低。

我們過去曾經匯報，和平電力因於2008至2012年期間，與台灣電力公司(台電)磋商電價時被指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與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訴訟。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和平電力勝訴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向臺北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推翻下級法庭裁決，案件現由臺北最高行政法院重新審理。同時，和平電力繼續就台電據稱在磋商電價時蒙受損失所提出的申索而作出抗辯。

在越南，中電與越南政府就敲定Vung Ang二期和Vinh Tan三期這兩個燃煤發電新項目的合約，取得了重大進展。自2015年底開始，雙方一直就一些購電

業務表現及展望

協議和政府擔保條款的關鍵條文進行磋商。中電正致力為項目爭取無追索權的項目融資。兩個項目將採用最新的高效能和低排放技術，務求為越南提供價格具競爭力又環保的電力。我們預期會因應磋商的結果和融資安排的進展，對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可用率和效率繼續處於高水平。

展望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管理台灣和泰國兩地現有的投資項目，並致力敲定越南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項目的政府合約和融資安排。

為配合中電的投資策略，我們將密切留意東南亞及台灣電力行業的機遇，並專注擴展我們現有的項目及投資於潔淨能源。

澳洲

憑藉2015年所取得的成果，EnergyAustralia於2016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持續改善。

2016年5月25日標誌著EnergyAustralia推出新策略的一周年，這策略使我們更清晰聚焦客戶服務，以及提升發電組合的表現。

EnergyAustralia於1月份推出Net Promoter Score (NPS)，以收集客戶意見和評估他們的滿意度，從而加強與客戶的互動。EnergyAustralia利用NPS的結果，評估各產品、運作流程和服務的表現，務求符合客戶的期望。自推出以來，EnergyAustralia的NPS成績已大有改善，反映投訴個案減少。此外，儘管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客戶流失率持續下降，大眾市場客戶數目保持平穩。

於2015年EnergyAustralia成立了新業務單位Next Generation，負責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今年上半年Next Generation宣布進軍蓄電池儲能和嵌入式網絡兩個市場。在蓄電池儲能方面，我們推出了銷售活動，鑑於市場仍處於開發階段，業務將隨著公眾的認知加深而增長。同時，EnergyAustralia已展開嵌入式網絡的業務，在多個不同地方的項目預計於今年第四季投入服務。這項新業務專為住宅大廈、購物中心、退休宿舍和商業園區等多用戶建築物安裝及營運私營電力網絡。

為了貫徹建立可持續和低成本營運模式的目標，EnergyAustralia於2015年11月宣布將關閉位於維多利亞省的Mill Park客戶熱線中心，並把相關業務遷往墨爾本、吉隆(Geelong)，以及菲律賓馬尼拉的客戶熱線中心。馬尼拉客戶熱線中心已如期於3月啟用，現時正提升運作表現，為Mill Park將於9月關閉作好準備。

於2016年上半年，受惠於發電機組在高電價期間可用率穩定可靠，EnergyAustralia的發電和批發組合表現強勁。

與2015年比較，能源批發市場於今年的經營環境相對較佳。電網調度電力需求趨於穩定，結束了連續六年的跌勢。同時，批發電價也有所上升，例如新南威爾斯省於2016年上半年的平均現貨電價為每千度60澳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澳元。

澳洲電力市場漸趨穩定，是受到多種長期和短期因素所影響。支持電價的短期因素包括昆士蘭省和新南威爾斯省於首季經歷酷熱的炎夏天氣、連接維多利亞省與塔斯曼尼亞省的Basslink電纜中斷供電六個月，以及國家電力市場內的電力公司持續進行計劃及非計劃維修。在有深遠影響的電力系統變化方面，則包括昆士蘭省的液化天然氣需求上升、Alinta Energy關閉旗下在南澳洲的Northern和Playford電廠導致市場供電減少，以及因氣價上升使燃氣發電電價上調。因應市況的轉變，AGL Energy於6月宣布押後南澳洲Torrens Island燃氣電廠四台機組的擱置計劃。

雖然短期的經營狀況較去年同期為佳，但發電業仍然面對長遠挑戰。供應過剩仍可能使電價下跌和回報減少，尤其是因應澳洲政府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和各省的新政策，市場上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大增。此外，當局可能以另一種形式重推碳價格，發電業所受到的影響將取決於所推行的政策。在維多利亞省，煤炭礦區的特許使用費將於2017年1月1日起由每千兆焦耳0.076澳元上調至0.228澳元，這將增加褐煤發電商的經營成本。

標準普爾將EnergyAustralia的信貸評級從BBB- 提高至BBB，前景從穩定調整至正面。這反映了EnergyAustralia的資本架構及營運表現均有所提升。近期，隨著澳洲聯邦選舉結束，自由黨／國家黨聯盟以輕微優勢勝出，繼續執政。然而，政府還須依靠少數黨的支持才能在參議院(國會上議院)通過法

例。EnergyAustralia與政府和反對黨一直維持良好關係，並會繼續與多數黨及少數黨合作。明確的能源政策對建立投資者信心，以支持澳洲能源業轉型、降低排放量及向消費者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是至關重要。

展望

憑藉2015年所取得的進展，**EnergyAustralia**繼續透過專注於加強客戶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致力重新體現業務價值。於**2016年下半年**，**EnergyAustralia**將繼續為推動業務轉型作出投資，並以提升客戶服務和效率為首要目標，以及有效管理發電組合。



EnergyAustralia 為澳洲最大的汽車集散中心MIRRAT提供創新的太陽能發電方案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7,339名僱員（2015年為7,278名），其中4,192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884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另有263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545百萬港元（2015年為2,46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215百萬港元（2015年為198百萬港元）。

安全表現

安全是中電的核心價值，我們的目標是使集團所有僱員、承辦商及客戶達致零受傷。然而不幸的是，中國內地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於2016年4月發生了一宗涉及一名合約保安員的致命意外事故。中電獨立調查小組就事故起因進行調查並完成報告，同時與集團全體員工分享所汲取的教訓，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於2016年上半年，「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較去年有所改善（見下表）。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6年 1月至6月	2015年 1月至6月	2016年 1月至6月	2015年 1月至6月
損失工時 工傷事故率 ¹	0.02	0.10	0.05	0.07
總可記錄 工傷事故率 ²	0.10	0.22	0.13	0.22

附註：
1 按每20萬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按每20萬工時計算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自集團於兩年前成功推出「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標準」以來，我們定期視察工地和進行內部同行評審，確保集團內能分享最佳作業做法，從而繼續提升整體工作水平。為減低嚴重事故發生的風險，集團最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潛在重大事故和重大險失事故。

2016年6月，中電榮獲國際SOS基金會(International SOS Foundation)和香港僱主聯合會頒發「謹慎責任

獎：香港傑出僱主」殊榮，藉以表揚主動對出外公幹員工提供風險保障的本港機構。隨著集團不斷拓展海外業務，更多員工將前赴外地公幹。該獎項高度讚揚中電集團採取防範措施來紓緩公幹、健康及安全的潛在風險，保障員工在外地公幹時的人身安全。

環境

在2015年報中，我們重申集團的環境管理方針及對爭取卓越環境表現的承諾。2016年上半年，我們充分利用集團累積的豐富營運經驗，發揮協同效應，並繼續尋找更好的方法以履行集團承諾。

遵循法規

中電於2016年上半年並無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但旗下一家發電廠出現環保超標的情況。這些超標情況一般與電廠啟動或關機活動有關。超標情況雖然無受監管當局處分，但我們正在研究採用不同技術方案和業界良好作業守則，以盡量縮減這類超標的時間和次數。

氣候變化

由於集團的發電組合及營運狀況均無重大變化，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的碳強度保持穩定，約為每度電0.81千克二氧化碳，與2015年水平相若。

由195個國家於去年12月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屆締約方會議上達成的《巴黎協議》，已正式在今年4月22日開放給予各國確認，直至2017年4月21日為止。我們預期集團的碳強度在可見未來將持續波動，要實現中電《氣候願景2050》中訂下的中期目標仍然充滿挑戰。中電希望見到更多政府作出確認，從而令協議有效落實，並推動企業和政府一起聯手，為所服務的社區實現有序過渡至低碳經濟。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和核電項目的碳排放近乎零，它們在集團的發展計劃中肩負日益重要的角色。按照集團的投資策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十年把集團於香港以外的一半投資投放在低碳排放能源項目上。

空氣質素

氣體排放的規管日趨嚴格。我們已匯報中國內地收緊了對發電廠的氣體排放規定。印度方面，政府早前公布有關燃煤發電廠的粒狀物排放規定，並發布了將於2017年12月或之前生效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規定。集團的哈格爾電廠已備有煙氣脫硫裝置，可符合新的二氧化硫排放規定，同時，我們正考慮不同措施以滿足減低氮氧化物排放的要求。

在香港，我們致力符合香港政府因應期內電力需求預測增長而訂立的2016年排放上限，並已採取了措施以符合嚴格的排放上限（須在2010年的水平上把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逾60%，而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各減少超過30%）。

集團的目標是要達致政府的排放要求，並同時把燃料成本，以及電價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我們將繼續和政府緊密合作，以達致收緊排放的要求，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出一分力，並以合理價格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

用水情況及風險

集團火電廠需要定量的冷卻水運作，同樣水電站也依靠水力來發電。近年來，我們加強檢視集團的用水情況和相關的風險，調查結果確定發電廠在水供應方面管理妥善。我們也時刻關注以確保電廠產生的廢水在排放前得到妥善處理。我們恪守可持續發展原則，高效、審慎地使用水資源，並將繼續努力小心管理我們的用水情況。

可持續發展表現

集團於2016年3月發表《2015可持續發展報告》，就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為我們綜合年報提供補充資料。《2015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是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G4指引及其電力行業補充文件的「核心」選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貫徹多年來的做法，《可持續發展報告》同時載列一系列經第三方驗證的主要定量指標，涵蓋環境、社會、管治及財務表現等範疇。這些指標均載於中電年報內。

中電每年都會回應多項投資者意見和指數調查，藉以了解我們對比其他企業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回應了「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為英國一家專為商業機構進行有關氣候改變披露事宜的組織）、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和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這些指數的調查結果將於2016年下半年公布。

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

中電集團繼續與同業、業界組織，以及研究和學術機構保持緊密交流，藉此加深對環境及能源政策、技術趨勢和地區發展的了解。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邀請了來自氣候組織、美國麻省理工學院、Lux Research及彭博新能源財經的學者和專家，就中國內地的能源政策及前景、碳價、水與能源及土地的互聯關係，以及能源儲存技術和應用等議題分享見解。我們同時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世界能源協會，以及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等組織保持聯繫，並參與多個國際峰會，包括在三藩市舉行的第七屆潔淨能源部長級會議。



全新的「綠D班」流動教室舉行啟動禮，並慶祝參觀人數突破10萬的里程碑

另外，我們繼續在地區層面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溝通，當中部分活動概述如下：

香港

我們舉辦多項大型活動並推出新猷，以提倡節約能源和關愛社群，當中包括：

- 「全城過電」

今年夏季，中電繼續舉辦創新的「全城過電」計劃，結合了節約能源和關愛社群兩大元素。只要登記了參加活動的住宅客戶每節省一度電，中電便會捐出一度電予弱勢社群，預計約有20,000個有需要家庭受惠。中電將從股東資金中撥出6百萬港元，讓每個受惠家庭獲得300港元的特別資助。

- 「老友記嘆早茶」

今年上半年，我們深受歡迎的「老友記嘆早茶」計劃獲得超過360位區議員、六個社區合作夥伴和四大飲食業商會支持，共向40,000名有需要的長者派發了80,000張早茶券。中電從股東資金中撥出2百萬港元支持該項活動。

- 「綠D班」

中電流動教室「綠D班」已進行全面革新，配備4D立體技術，內容參照香港小學通識教育科。全新的流動教室穿梭各學校及社區，推廣環保知識並帶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自2009年推出以來，全城參觀的人數已突破10萬。

- 《看到的電力》幼稚園教材套

為了從小推行環保教育，中電向所有幼稚園及托兒所派發共1,000份全新設計的《看到的電力》幼稚園教材套，當中包括教科書、指套木偶、棋盤遊戲以及其他圍繞電力、發電、節能和環保等主題的教材。

- 中電控股可持續發展教授席

今年6月，中電在香港科技大學設立全港首個可持續發展冠名教授席，與集團一直秉持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一致。冠名教授席將可吸引頂尖的學者在港從事教學工作，並推動有關氣候變化和能源可持續發展的研究，長遠來說有助提升眾多學生的水平。

中國內地

於2016年上半年，中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與地方政府領導及其他業內人士溝通，讓他們能更深入了解中電的業務運作和專長。所參與活動包括博鰲亞洲論壇和第六屆「粵港澳電力企業高峰會」等高層會議，以及其他參觀活動和社區計劃等。

期內，中電出資把一所位於山東省萊州市的荒廢小學校舍翻新成為公立幼稚園，為180名幼童提供學前教育。

為提高青少年的環保意識和對工程行業的興趣，中電於今年夏季安排了大約150名來自香港和廣西的中學生參加「中電新力量」計劃。

印度

中電把外展醫療流動診所計劃，從哈格爾擴展至Paguthan和Andhra Lake。今年首六個月，由醫生和護士所組成的流動診所隊伍已到訪這三個地區內的

40條偏遠村落。外展計劃為村民提供便利的基本醫療保健服務，預計每年約有35,000人受惠。

同時，我們在Paguthan推出多項新的醫療保健計劃，包括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提供援助、向在政府醫院分娩的婦女提供基本生活支援包，以及每月向感染愛滋病的兒童提供健康食品。

教育和培訓是中電印度社區計劃的重點之一。在Paguthan，我們透過旗艦教育項目「中電印度獎學金」計劃，資助56名學生修讀大學或研究生課程。在哈格爾，我們在兩所政府學校推行小學教育改善計劃，讓200名學生受惠。

澳洲

2016年5月，EnergyAustralia成為澳洲首間電力公司參與一項由Good Shepherd Microfinance所創辦的新計劃，幫助經濟有困難的低收入人士改善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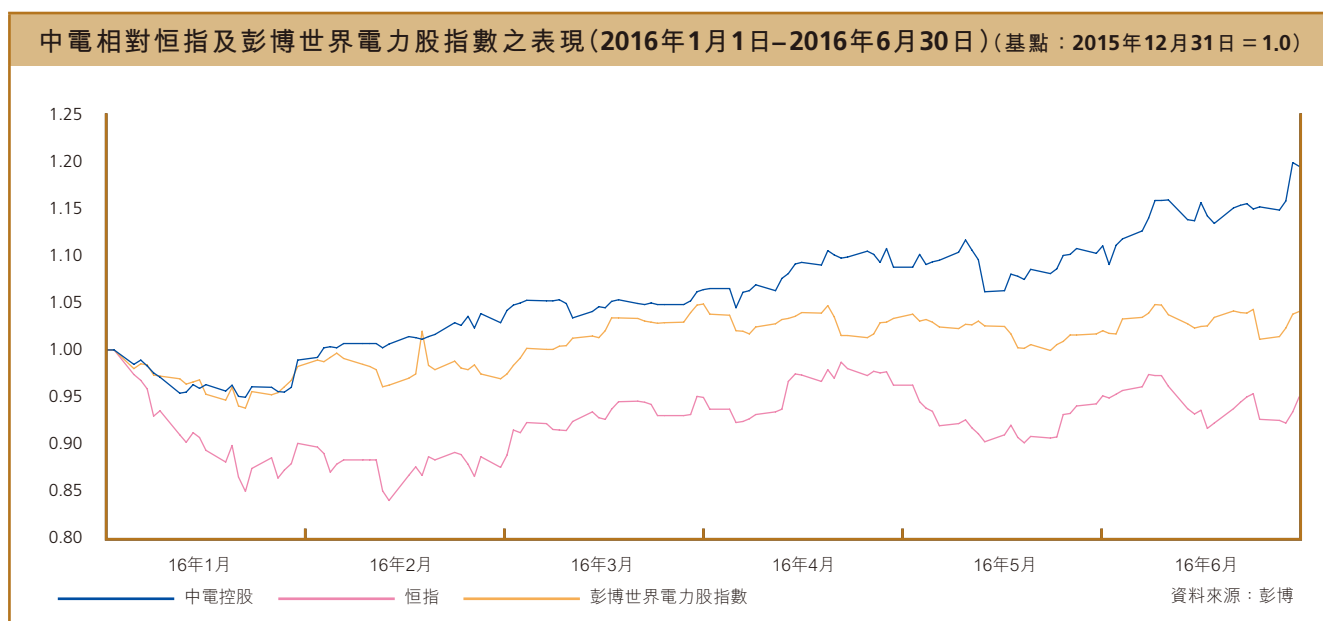


中電的外展醫療流動診所計劃為印度偏遠地區的村民提供免費諮詢和醫療服務

股東價值

儘管全球股市於2016年初大幅下挫，中電股價在上半年度表現強勁，於期終錄得20%升幅，遠勝恒生指數（恒指）5%的跌幅。相比之下，期內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上升4%。

集團已於2016年3月24日向股東派發2015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05港元。2016年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0.57港元則於2016年6月15日派發，而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7港元將於2016年9月15日派發。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中電擁有為本身獨立制定的《中電企業管治守則》。除了下述一個情況例外，該份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例外情況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於公司2015年報第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雖然我們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上述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在2015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說明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中電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的持續發展，其中包括在2015年內於主要領域取得的進展。我們繼續致力於這方面不斷求進，並於2016年上半年推行或實施以下各項：

- (a) 檢討及更新中電控股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其為因應本集團控股公司的管理授權而編製——是次更新使業務營運及策略層面的管治流程與集團的方針和策略更為一致；
- (b) 聘請獨立外界顧問評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目標於2016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相關評核；
- (c) 除了於2016年3月22日舉行第四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外，集團首席執行官更與機構投資者就ESG事宜作出討論，增加我們在這方面的對外溝通；及
- (d) 加強中電集團的網絡安全措施，專注提高意識及管治。

以下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6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其與2015年報(第104及105頁)所載者相同：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莫偉龍先生	藍凌志先生
毛嘉達先生	艾廷頓爵士	彭達思先生
麥高利先生	聶雅倫先生	
利約翰先生	鄭海泉先生	
包立賢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李銳波博士	利蘊蓮女士	
	穆秀霞女士	

所有須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接受股東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均獲得股東批准，於會上獲選及連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於2016年6月30日的組成與2015年報(第117、140、143及148頁)所載者相同。

刊載於2015年報第104和105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期內，並無任何董事在超過八間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然而本公司歡迎及支持董事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個人簡歷的其他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在公司於2016年5月5日舉行的年會上，股東已以超逾99.69%的票數熱烈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內。

薪酬

非執行董事

在2015年報中，我們載列將於隨後三年，即至2019年會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詳見本公司2015年報第150頁)。在2016年會上，股東已以超逾99.98%的票數強烈支持通過有關的建議袍金。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31頁的列表。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6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

於第31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往績作預期表現而應計的2016年年度賞金，以及因應2015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有關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3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6年1月發放。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一項非經常性項目，為本公司根據合約責任應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獎金，當中考慮了一名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經常性薪酬項目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非經常性 薪酬項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¹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個月內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4.3	4.2	3.0	0.8	12.3	–	12.3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³	3.2	3.2	–	0.6	7.0	–	7.0
營運總裁 (柏德能先生)	2.4	2.1	–	0.4	4.9	–	4.9
集團總監及中華電力 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2.0	2.9	–	0.4	5.3	–	5.3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2.6	2.5	2.1	0.5	7.7	–	7.7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譚凱熙女士) ⁴	5.3	7.5	–	0.1	12.9	2.3	15.2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⁵	1.8	1.4	1.4	0.3	4.9	–	4.9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1.9	1.8	1.5	0.3	5.5	–	5.5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3	2.2	1.9	0.4	6.8	–	6.8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3	2.2	2.1	0.4	7.0	–	7.0
人力資源總裁 (馬思齊先生)	1.6	1.6	1.5	0.3	5.0	–	5.0
總額	29.7	31.6	13.5	4.5	79.3	2.3	81.6

附註：

-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包括非現金利益，當中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表現獎金包括(a)年度獎金(2016年度應付款項及2015年度調整)及(b)長期獎金(支付2013年度款項)。年度獎金和長期獎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譚凱熙女士的年度獎金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彭達思先生於2014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他由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 譚凱熙女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其他款項2.3百萬港元為加入中電時簽約獎金，此款項乃於2016年上半年應付的款額。譚凱熙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1港元兌8.3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獎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集團備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獲得遵守。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中電集團內部監控的模式及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有關中電內部監控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5年報第124至1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九份報告中，八份顯示審計結果理想。其中一份報告的審計結果未如理想，所涉及事項是與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薪資系統和流程有關。這項審計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現正實施紓緩措施，以全面處理相關事項。另外，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本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並於不時更新。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2016年6月30日，除載於下列有關藍凌志先生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潘偉賢先生、陳紹雄先生和馬思齊先生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80,672,780	19.02562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3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4	224,349,077	8.88001
包立賢先生	附註5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6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7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3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f)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f)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80,6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3%)，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80,6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80,6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4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4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3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6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7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其他的公司董事，包括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4,198,166	附註1	21.54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8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8,160,706	附註3	16.5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044,212	附註1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附註2	16.25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3,044,212	附註1	9.22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80,672,780	附註5	19.03
麥高利先生	附註6	288,811,649	附註6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7及8	224,349,077	附註7及8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8	8.87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4。
- 8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公司的相關股份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4	38,671	39,985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5,671)	(15,904)
員工支銷		(1,925)	(1,86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9,736)	(11,040)
折舊及攤銷		(3,331)	(3,362)
		(30,663)	(32,168)
營運溢利	6	8,008	7,817
財務開支	7	(1,094)	(1,553)
財務收入	7	75	8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3	602	861
聯營	14	421	37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012	7,579
所得稅支銷	8	(1,341)	(1,314)
期內溢利		6,671	6,265
應佔盈利：			
股東		6,125	5,72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3	419
		6,671	6,26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2.42港元	2.27港元

* 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HKFRS 9)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第42至6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	6,671	6,265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	(1,677)
現金流量對沖	243	(262)
對沖成本	23	29
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98
出售合營企業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	(3)
	376	(1,798)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07)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1)	110
	(138)	11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38	(1,6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909	4,57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6,366	4,03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20	419
	6,909	4,577

* 比較數字已按照HKFRS 9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第42至6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28,033	127,80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5,519	5,542
投資物業	11	3,822	2,66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	28,389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3	10,820	11,250
聯營權益	14	1,197	785
應收融資租賃		752	799
遞延稅項資產		1,618	1,69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603	1,078
股權投資	16	1,531	1,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174
		183,432	181,689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710	3,110
可再生能源證書		1,092	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228	13,812
應收融資租賃		52	52
衍生金融工具	15	777	60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495	3,799
		23,354	22,275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902)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8,130)	(19,023)
應繳所得稅		(1,186)	(6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14,169)	(13,189)
衍生金融工具	15	(593)	(595)
		(38,980)	(38,287)
流動負債淨額		(15,626)	(16,01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67,806	165,677

		(經審計)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儲備	21	72,148	69,875
股東資金		95,391	93,118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27	2,023
		103,209	100,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43,158	42,294
遞延稅項負債		13,670	13,47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513	2,80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795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20	497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1,084	1,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0	1,913
		64,597	64,74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67,806	165,677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6年8月1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42至6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東應佔			永久 資本證券 百萬港元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69,875	93,118	5,791	2,023	100,932
期內溢利	–	6,125	6,125	123	423	6,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41	241	–	(3)	2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b))	–	–	–	–	53	53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	(2,653)	(2,653)	–	–	(2,653)
2016年第一期中期	–	(1,440)	(1,440)	–	–	(1,440)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3)	–	(12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69)	(46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72,148	95,391	5,791	2,027	103,20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期內溢利	–	5,723	5,723	123	419	6,2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1,688)	(1,688)	–	–	(1,688)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2,526)	(2,526)	–	–	(2,526)
2015年第一期中期	–	(1,390)	(1,390)	–	–	(1,390)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23)	–	(12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495)	(495)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23,243	64,889	88,132	5,791	2,079	96,002

第42至6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9,495		7,133	
已收利息	78		78	
已付所得稅	(557)		(39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016		6,812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5,893)		(5,396)	
已付資本化利息	(134)		(1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91		2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9)		(69)	
股權投資減少	–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b))	(38)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	–		202	
退還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	–		(283)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25		(975)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690		1,922	
聯營	889		796	
股權投資	1		6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468)		(3,855)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4,548		2,957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8,174		9,070	
償還長期借貸	(8,605)		(8,139)	
短期借貸增加	1,240		1,60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999)		(1,384)	
取得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149		169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123)	
已付股東股息	(4,093)		(3,916)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69)		(49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726)		(3,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8)		(25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4,036
匯率變動影響		(64)		(48)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3		3,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2,379		2,716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116		1,433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495		4,149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170)		(41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2)
		3,323		3,735

第42至65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5年報第255及256頁。

董事會已於2016年8月1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提早採用下列附註3所述於2014年7月頒布的HKFRS 9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本中期內並無其他首次生效，並預期會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

2016中期報告雖載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

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提早採用HKFRS 9，導致會計政策轉變，以及對財務報表中若干已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HKAS 39)中的條款：(i)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ii)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iii)金融資產的減值；及(iv)對沖會計。HKFRS 9同時亦大幅修訂其他準則中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新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可靠和相關的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中電採用HKFRS 9的影響概述如下：

- (1) 分類和計量 — 集團的股權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 金融資產減值 — 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對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重大影響；及
- (3) 對沖會計 — 對沖成本的追溯應用導致2015年和2016年期初的儲備結餘重新分類，以及輕微調整2015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HKFRS 9的一般原則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追溯應用，惟對沖會計則自首次應用日起應用(若干有限的追溯應用除外)。對於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集團已選擇應用在過渡性條款中載列有關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的例外規定，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集團之前的會計政策列賬。至於對沖會計，除下文(B)(c)所述對沖成本須追溯應用外，一般對沖會計自首次應用日起應用。因此，比較資料會就對沖成本的追溯應用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有關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更

初始確認時，對於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算其價值。至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列為支銷。

(a) 債務工具

為收取純粹為還本付息之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不屬於對沖關係部分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損益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b) 股權投資

所有股權投資隨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計量。然而，對於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之股權投資，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個別工具為基準)，將該等股權投資隨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若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隨後不會將公平價值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投資產生的股息繼續於確立擁有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HKAS 39的「已發生虧損模型」轉為HKFRS 9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型」。根據全新的預計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集團按預計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而言，集團採用HKFRS 9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計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A)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d) 對沖成本

當遠期合約用於對沖交易時，集團可指定該遠期合約(包括遠期點子)公平價值全數變動為對沖工具。在該等情況下，與整個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若其被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亦可選擇僅指定遠期合約中與現貨組成部分有關的公平價值變動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與遠期合約中現貨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若其被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合約內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遠期元素(校準遠期元素)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的獨立部分累計。於指定遠期合約為對沖工具當日的校準遠期元素，於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

當期權合約用於與時間期限有關的對沖交易時，集團僅指定該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作為對沖工具。與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若其被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若其被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期權合約時間值(校準時間值)之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的獨立部分累計。在指定期權作為對沖工具當日的校準時間值，於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

當被用於對沖交易的金融工具涉及交換以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流量，該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分離出來及排除在指定對沖工具之外。該被排除部分(就與被對沖項目有關者而言)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的獨立部分累計。就與時間期限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於指定對沖關係當天的外幣基礎價差(就與被對沖項目有關者而言)於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就與交易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該等元素的累積變動計入於對沖交易發生時確認的任何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內，或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若對沖交易影響溢利或虧損)。

(B)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i) 將可供出售的投資重新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由於股權投資屬於長期策略投資，集團選擇將所有先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於2016年1月1日，公平價值共達1,644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的投資因此被重新歸類為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B)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ii) 採用HKFRS 9對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於2016年1月1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HKAS 39及HKFRS 9均具有相同的賬面金額，各重大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如下：

		根據	根據	根據HKAS 39 / HKFRS 9 2016年 1月1日 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HKAS 39 計量類別	HKFRS 9 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	13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743
應收融資租賃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51
衍生金融工具	15	公平價值計入 溢利或虧損	公平價值計入 溢利或虧損	1,678
股權投資	16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1,6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3,81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799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9,0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5,483
衍生金融工具	15	公平價值計入 溢利或虧損	公平價值計入 溢利或虧損	3,39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26
管制計劃儲備賬	20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09
資產停用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25

以上對於被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之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或包括在收購時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以適用者為準)。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集團內會受到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重大金融資產包括：(i)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ii) 應收賬款；及(iii) 應收融資租賃。

集團已根據HKFRS 9修訂其於該等資產類別所採用的減值方法。2016年1月1日的修訂結果如下所述。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B)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

就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這是因為合營企業的違約風險屬低水平，且具有強健的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需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ii) 應收賬款

集團應用HKFRS 9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截至2016年1月1日，採用HKFRS 9規定的簡化預計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iii) 應收融資租賃

集團對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向購電商出售其所有發電量的購電協議的相關應收融資租賃進行個別評估，並按相當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認為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c) 對沖會計

採用HKFRS 9時，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起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型。先前根據HKAS 39指定的所有對沖會計關係，按HKFRS 9的規定繼續成為有效的對沖會計關係。對沖有效性的測試及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的改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HKAS 39，期權工具時間值的組成部分須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相反，HKFRS 9要求在保持對沖關係期間內將對沖關係中的期權時間值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在過渡至HKFRS 9時需要對期權時間值作出追溯調整。集團已於採用HKFRS 9時追溯應用該變更，導致2015年1月1日的儲備重新分類。

在過渡至HKFRS 9時，集團選擇以追溯方式於確立對沖關係時排除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2015年1月1日的儲備因而重新分類。

下表概述因採用HKFRS 9而作出的調整：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根據HKAS 39先前呈列(附註21)	72,953	360	-	63,994	561	-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						
期權時間值	(4)	-	4	(6)	-	6
遠期元素	-	(19)	19	-	29	(29)
外幣基礎價差	(66)	(179)	245	(50)	(368)	418
根據HKFRS 9重列(附註21)	72,883	162	268	63,938	222	395

3. 採用HKFRS 9的影響(續)

(B)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續)

(c) 對沖會計(續)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根據 HKAS 39 先前呈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根據 HKFRS 9 重列 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表			
財務開支	(1,552)	(1)	(1,553)
所得稅支銷	(1,315)	1	(1,3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現金流量對沖	(233)	(29)	(262)
對沖成本	–	29	29

4.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2,863	34,016
燃氣銷售	3,383	3,055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151	1,767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60	69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325	221
其他收入	435	579
	38,217	39,707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	454	278
	38,671	39,985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5.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8,020	552	2,012	6	18,078	3	38,671
附屬公司EBITDAF	8,311	478	932	(6)	1,906	(343)	11,27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	477	-	124	1	-	602
聯營	-	421	-	-	-	-	421
集團EBITDAF	8,311	1,376	932	118	1,907	(343)	12,301
折舊及攤銷	(2,167)	(270)	(284)	-	(590)	(20)	(3,331)
公平價值調整	(4)	-	-	-	65	-	61
財務開支	(505)	(90)	(369)	-	(118)	(12)	(1,094)
財務收入	-	23	11	1	5	35	7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5	1,039	290	119	1,269	(340)	8,012
所得稅支銷	(867)	(12)	(90)	-	(372)	-	(1,341)
期內溢利/(虧損)	4,768	1,027	200	119	897	(340)	6,671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07)	(16)	-	-	-	-	(42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238	1,011	200	119	897	(340)	6,125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07	(83)	-	-	-	-	24
營運盈利	4,345	928	200	119	897	(340)	6,149
於2016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101,258	6,524	11,106	-	9,019	126	128,0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072	28	-	17,744	-	28,389
合營企業權益	17	9,147	-	1,630	26	-	10,820
聯營權益	-	1,197	-	-	-	-	1,197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	1,532	-	1,618
其他資產	16,732	3,716	5,071	98	9,228	1,884	36,729
資產總額	123,552	25,742	16,205	1,728	37,549	2,010	206,7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899	4,437	8,160	-	2,434	2,397	57,327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052	1,238	231	-	335	-	14,856
其他負債	22,228	1,238	448	3	7,258	219	31,394
負債總額	75,179	6,913	8,839	3	10,027	2,616	103,577

EBITDAF =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性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以及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本報告第8頁。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5.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收入	18,475	378	2,456	3	18,671	2	39,985
附屬公司EBITDAF	8,261	339	880	(7)	1,934	(250)	11,15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	714	-	146	1	-	861
聯營	-	371	-	-	-	-	371
集團EBITDAF	8,261	1,424	880	139	1,935	(250)	12,389
折舊及攤銷	(2,056)	(257)	(266)	-	(761)	(22)	(3,362)
公平價值調整	11	-	-	-	11	-	22
財務開支	(579)	(101)	(412)	-	(440)	(21)	(1,553)
財務收入	1	31	20	1	8	22	8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8	1,097	222	140	753	(271)	7,579
所得稅支銷	(854)	(70)	(130)	-	(260)	-	(1,314)
期內溢利/(虧損)	4,784	1,027	92	140	493	(271)	6,265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23)	-	-	-	-	-	(123)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417)	(2)	-	-	-	-	(419)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4,244	1,025	92	140	493	(271)	5,723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198)	-	-	-	-	-	(198)
營運盈利	4,046	1,025	92	140	493	(271)	5,525
於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00,508	6,473	11,542	-	9,139	139	127,80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208	28	-	17,476	-	28,257
合營企業權益	18	9,498	-	1,709	25	-	11,250
聯營權益	-	785	-	-	-	-	785
遞延稅項資產	-	90	-	-	1,600	-	1,690
其他資產	14,016	4,599	5,207	71	8,311	1,977	34,181
資產總額	120,087	26,653	16,777	1,780	36,551	2,116	203,9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976	4,402	8,835	-	964	306	55,48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408	1,452	215	-	52	-	14,127
其他負債	24,232	1,411	540	3	7,005	231	33,422
負債總額	77,616	7,265	9,590	3	8,021	537	103,032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主要是透過合營企業和聯營，根據權益會計法，中電按比例分佔其盈利(而不包括其收入及支銷)。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764	1,709
退休福利開支	161	153
非融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94)	(13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2)	(102)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1)	(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52	118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69	2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4	(1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07	(198)
計入		
來自股權投資的股息	(8)	(1)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9	647
其他借貸	401	489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1	1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64	69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1	1
其他財務支出	162	150
與融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重新分類自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	(654)	118
公平價值對沖	(460)	(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28)	45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6)	(5)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18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之虧損	460	7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872	182
	1,220	1,698
扣除：資本化金額	(126)	(145)
	1,094	1,553

7. 財務開支及收入(續)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重列)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的利息收入	75	83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

8. 所得稅支銷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重列)
本期所得稅	1,099	890
遞延稅項	242	424
	1,341	1,3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5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一期中期股息	0.57	1,440	0.55	1,390
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	0.57	1,440	0.55	1,390
	1.14	2,880	1.10	2,780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0.57港元(2015年為每股0.55港元)。第二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6,125	5,723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2.42	2.2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6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7,37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36,012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營運租賃的	
	土地		廠房、機器		總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投資物業 ^(a)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設備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107,080	127,801	5,542	2,669
收購附屬公司 ^(b)	32	-	-	-	32	-	-
添置	-	-	267	3,169	3,436	66	1,260
重估虧損	-	-	-	-	-	-	(107)
調撥及出售	-	(23)	(18)	(119)	(160)	-	-
折舊／攤銷	-	(7)	(309)	(2,558)	(2,874)	(85)	-
匯兌差額	(2)	-	(68)	(132)	(202)	(4)	-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672	443	19,478	107,440	128,033	5,519	3,822
原值／估值	772	565	31,399	192,012	224,748	6,334	3,82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00)	(122)	(11,921)	(84,572)	(96,715)	(815)	-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672	443	19,478	107,440	128,033	5,519	3,822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期內，集團購入海逸坊商場的商业權益。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4月底完成，該項目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與其收購價相若。
- 集團的另一個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萊坊)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萊坊已考慮政府租契及後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萊坊採用餘值估計法，參考扣除完成項目發展所需成本後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重建的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估值，並匯報給管理層。
-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所使用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5年為5%)，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 (b) 2016年6月，集團購入SE Solar Limited的49%權益，並附有可於其投產一年後購買剩餘51%權益的期權，藉此在印度泰倫加納邦(Telangana)開發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集團擁有SE Solar Limited的控制權，因此視其為附屬公司。

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港元	容量 使用權 ^(附註)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5,173	1,997	28,257
添置	-	1	190	191
攤銷	-	(137)	(235)	(372)
匯兌差額	278	-	35	313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1,365	5,037	1,987	28,389
原值	21,498	5,627	7,896	35,0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3)	(590)	(5,909)	(6,632)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1,365	5,037	1,987	28,389

附註： 容量使用權是指使用位於廣州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

13. 合營企業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114	10,463
商譽	43	44
賬面金額	10,157	10,507
借款(附註)	663	743
	10,820	11,250

附註：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5年12月31日為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9月。借款流動部分為12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22百萬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收款中。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借款確認任何減值。

13. 合營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業績及權益如下：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 收入總計	期內溢利	其他 全面收入	全面 收入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107	-	107	185	-	185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24	-	24	120	-	120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深港管道)	83	-	83	57	-	57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102	-	102	118	(1)	117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175	-	175	251	-	251
其他	111	(32)	79	130	108	238
總計	602	(32)	570	861	107	968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賬面金額	借款	總計	所佔 資產淨額	商譽	賬面金額	借款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2,558	-	2,558	-	2,558	2,551	-	2,551	-	2,551
防城港	2,105	-	2,105	-	2,105	2,131	-	2,131	-	2,131
深港管道	660	-	660	663	1,323	723	-	723	743	1,466
OneEnergy Taiwan	1,415	-	1,415	-	1,415	1,491	-	1,491	-	1,491
山東中華	773	-	773	-	773	973	-	973	-	973
其他	2,603	43	2,646	-	2,646	2,594	44	2,638	-	2,638
	10,114	43	10,157	663	10,820	10,463	44	10,507	743	11,250

集團與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2。

14. 聯營權益

此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集團所佔核電合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1	371
資產淨額	1,197	785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44	44	595	135
外匯期權	90	–	8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654	578	529	1,544
利率掉期	–	283	18	195
能源合約	185	5	27	11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90	177	94	424
利率掉期	22	42	13	78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383	37	60	115
外匯期權	1	–	–	–
利率掉期	36	17	31	9
能源合約	475	923	228	886
	2,380	2,106	1,678	3,397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77	593	600	595
非流動部分	1,603	1,513	1,078	2,802
	2,380	2,106	1,678	3,397

16. 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投資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190	1,190
其他	341	454
	1,531	1,644

於2016年1月1日，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股權投資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詳情載於附註3）。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2,286	10,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	2,613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70	80
聯營	–	877
股權投資	7	–
借款予及往來賬		
合營企業	211	180
聯營	1	1
	15,228	13,812

附註： 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在香港，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在澳洲，集團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7至45天內繳付電費。

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此等在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中華電力按客戶性質(包括有效賬戶及已終止賬戶)為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EnergyAustralia則按賬齡為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和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對於逾期已久並金額巨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賬款會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

在印度和中國內地，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於發單後15至60日和30至90日內支付。這些地區的購電商主要為國有企業。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和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並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風險接近零。出現爭議的應收賬款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有關CLP India出現爭議的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4。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和減值虧損，乃按HKAS 39的確認和計量準則計算，詳情載於2015年報第223及224頁。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0,210	7,788
31 – 90天	594	744
90天以上	1,482	1,529
	12,286	10,061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5,709	5,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16	5,59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6,876	6,720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632	577
遞延收入	196	222
	18,130	19,023

附註：

(a)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5,573	5,759
31 – 90天	100	106
90天以上	36	39
	5,709	5,904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貸款	6,165	5,033
長期銀行貸款	6,554	7,156
其他長期借貸		
2016年及2017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港元)	1,450	1,000
	14,169	13,189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	17,896	16,423
其他長期借貸		
2020年至2027年到期的MTN計劃(美元)	13,447	13,024
2019年至2041年到期的MTN計劃(港元)	7,008	8,418
2021年至2027年到期的MTN計劃(日圓)	2,593	2,209
2021年至2030年到期的MTN計劃(澳元)	750	736
2023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233	232
2018年至2026年到期的債券(盧比)	1,231	1,252
	43,158	42,294
借貸總額	57,327	55,483

20.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424	935
減費儲備金	1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72
	497	1,009

20.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的覆核裁決，以及上訴法庭就一法律觀點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香港政府就上訴法庭的裁決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結果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至2014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713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21.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先前呈列)	(6,221)	360	-	2,783	72,953	69,875
採用HKFRS 9之除稅後影響(附註3)	-	(198)	268	-	(70)	-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6,221)	162	268	2,783	72,883	69,87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125	6,12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280	-	-	-	-	280
合營企業	(167)	-	-	-	-	(167)
聯營	1	-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106	-	-	-	1,10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805)	-	-	-	(805)
上述項目之稅項	-	(58)	-	-	-	(5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	-	-	8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	-	-	25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0)	-	-	(10)
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07)	-	(10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31)	-	(32)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4	242	23	(138)	6,125	6,366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62	(62)	-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	-	-	-	(2,653)	(2,653)
2016年第一期中期	-	-	-	-	(1,440)	(1,440)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6,107)	404	291	2,706	74,854	72,148

21.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先前呈列)	(2,536)	561	–	2,751	63,994	64,770
採用HKFRS 9之除稅後影響(附註3)	–	(339)	395	–	(56)	–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536)	222	395	2,751	63,938	64,77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5,723	5,723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671)	–	–	–	–	(1,671)
合營企業	(6)	–	–	–	–	(6)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206)	–	–	–	(20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104)	–	–	–	(104)
上述項目之稅項	–	48	–	–	–	48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69	–	–	69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0)	–	–	(1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30)	–	–	(30)
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98	–	98
出售合營企業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39	(22)	–	–	–	1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2)	–	109	–	10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38)	(286)	29	207	5,723	4,03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2	(2)	–
已付股息						
2014年第四期中期	–	–	–	–	(2,526)	(2,526)
2015年第一期中期	–	–	–	–	(1,390)	(1,390)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174)	(64)	424	2,959	65,744	64,889

22. 承擔

- (A) 於2016年6月30日，已立約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的金額為4,69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4,586百萬港元)。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總額為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06百萬港元)。
- (C)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76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587百萬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款額為2,655百萬港元(2015年為2,425百萬港元)。
-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載於附註13。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應收取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已載於附註17及18。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5年12月31日：無)。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5	5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a)	30	27
表現獎金		
年度獎金	32	33
長期獎金	14	13
公積金供款	4	3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b)	2	2
	87	83

於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十三名(2015年6月30日為十三名)非執行董事、兩名(2015年6月30日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九名(2015年6月30日為九名)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

- (a) 實物利益的性質包括電力津貼、可作個人用途的公司車輛、2015年度經批准主要作為業務酬酢用途並由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的個人會籍、人壽保險和醫療福利。這些非現金利益的提供主要視乎有關人士的所在地而決定。
- (b) 其他款項是對一位高層管理人員簽約受僱加入集團時給予的獎金。

24.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36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9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97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290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向APTEL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PTEL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PTEL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PTEL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24.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APTEL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月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29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58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4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7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電廠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98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000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Jhajar Power Limited (JPL)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6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1,900百萬盧比(21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為1,860百萬盧比(218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已向APTEL發出知會，以避免在未有通知JPL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下次聆訊日預計在2016年8月10日。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06	–	1,225	1,531
遠期外匯合約	–	727	–	727
外匯期權	–	91	–	9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844	–	844
利率掉期	–	58	–	58
能源合約	–	557	103	660
	306	2,277	1,328	3,911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1	–	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755	–	755
利率掉期	–	342	–	342
能源合約	–	303	625	928
	–	1,481	625	2,106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417	–	1,227	1,644
遠期外匯合約	–	655	–	655
外匯期權	–	83	–	8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623	–	623
利率掉期	–	62	–	62
能源合約	–	135	120	255
	417	1,558	1,347	3,322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0	–	2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968	–	1,968
利率掉期	–	282	–	282
能源合約	–	146	751	897
	–	2,646	751	3,397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可參考2015年報第250頁。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撥入／撥出。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第三級別。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續)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和輸入如下：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輸入
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金融工具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
股權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的短期的遠期曲線，及採用無法觀察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的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27	(631)	596	1,227	(592)	635
計入溢利或虧損及呈列為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的 收益/(虧損)總額	-	134	134	-	(37)	(37)
其他全面收入	-	16	16	-	86	86
購買	-	(9)	(9)	-	9	9
結算	-	-	-	-	12	12
轉出第三級別(附註)	(2)	(32)	(34)	-	-	-
期終結餘	1,225	(522)	703	1,227	(522)	705
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計入溢利或虧損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 營運支銷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	145	145	-	(87)	(87)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在計算公平價值時使用若干可觀察重大輸入而非以前所用的無法觀察的輸入，因此將若干金融工具轉出第三級別(2015年：無)。

把第三級別評估所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資料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6至65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8月1日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5年報第255及256頁。以下賬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17,324	17,968
支銷		
營運開支	2,016	1,878
燃料	5,295	6,315
購買核電	2,187	2,025
資產停用撥備	59	32
折舊	2,139	2,026
營運利息	483	465
稅項	869	879
	13,048	13,620
除稅後溢利	4,276	4,348
借入資本利息	481	463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31)	(27)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4,726	4,784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513	310
准許利潤	5,239	5,094
扣除利息		
上述借入資本	481	463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1	1
	482	464
利潤淨額	4,757	4,630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3,214	3,097
青電	1,543	1,533
	4,757	4,630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3,214	3,097
佔青電權益	1,080	1,073
	4,294	4,170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6年8月1日
中期報告上載網站	2016年8月8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6年8月16日
登記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 最後限期	2016年9月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6年9月6日
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	2016年9月15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滬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中電控股股份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股東熱線 (852) 2678 8228

傳真：公司秘書 (852) 2678 8390

電子郵件：公司秘書 cosec@clp.com.hk

投資者關係 ir@clp.com.hk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於2016年8月8日起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lpgroup.com)之「投資者資訊」欄目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於2016年8月16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6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或(b)取得2016中期報告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無論股東以往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作出何種指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費用全免，惟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最短不少於7日)。

儘管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但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因應股東的要求立即寄上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111

傳真：(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